

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 年，银川市司法局严格落实《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 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16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细化公开事项，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的监督，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就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司法局网站（<http://sfj.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银川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8788；传真：0951-6888799；电子邮箱：yicsf6888788@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银川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委、市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健全公开机制，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领域，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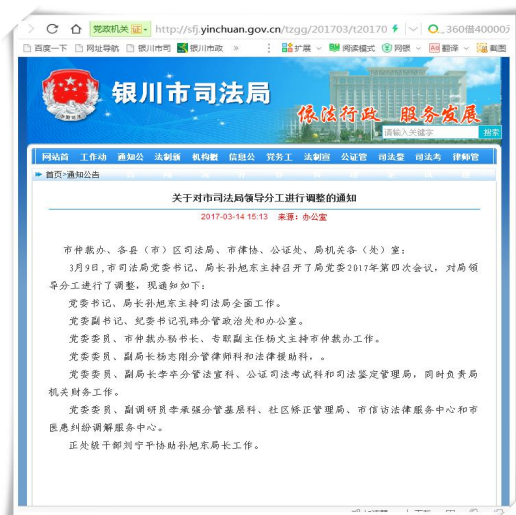


银川市司法局官方网站首页

度和影响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政务公开实效。银川市司法局坚持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

入全局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并实行责任追究。及时调整了银川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及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配合



银川市司法局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抓的工作机制。明确了由银川市司法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

公开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确定 1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职负责具体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了银川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二)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务公开基础。一是制定下发《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局 2017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各项公开内容细化分解至各科室。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限，编制印发《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年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梳理出 8 个类别 25 项主动公开事项，及时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银川市司法局网

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范围	公开程序	责任科
机构职责类	司法局长名单	网站	长期公开	面向社会	办公室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办公室
	司法局内设机构及职能	网站	长期公开	面向社会	办公室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办公室
	司法局领导分工	网站	长期公开	面向社会	办公室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办公室
	司法局各部门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网站	长期公开	面向社会	办公室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类	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管理条例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办法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办法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办法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办法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办法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办法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办法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办法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工作动态类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法律事务科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法律科
机关管理类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长期公开	面向社会	办公室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办公室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办公室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办公室
	司法局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	网站	及时公开	面向社会	办公室核办，机关管理科审核	办公室

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年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了公布。同时，建立健全该“目录”动态更新机制，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及时调整主动公开事项，于每月定期在银川市司法局网站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时效性和全面性，努力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二是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修改调整了《银川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建立健全了《银川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制度》、《银川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

《银川市司法局保密审查制度》和《银川市司法局关于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了银川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保障，强化了对工



银川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

作人员的约束能力和服务意识，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按照《银川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细化工作流程，明确不予公开的部门信息范围，健全完善银川市司法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制定《银川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切实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依法依规地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

（三）搭建公开平台，扩大政务公开影响力。一是按照“群众需要、方便获取”的原则，不断改进银川市司法局网站平台，增设了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政民互动服务；细化了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及范围、法律援助对象等栏目，及时更新发布法律援助相关服务事项规定，进一步提高了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方便群众进行法律援助咨询及申请。二是建立了“银川法律援助”、



“银川法律援助”微博、“法润银川”头条及“信用银川”等新媒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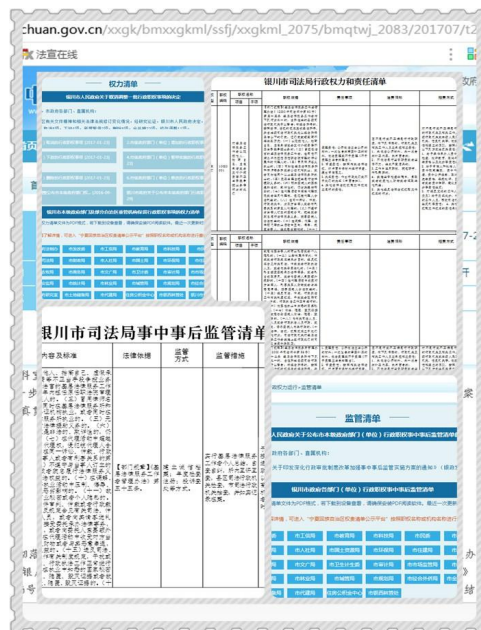
“法宣零距离”微博，“司法行政党建微平台”、“银川微普法”微信和“法润银川”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高频率发布政府信息，拓宽了政务公开渠道，提高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强化干部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开展银川市司法局学习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活动。先后 4 次组织银川市司法局干部集中学习了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7 年第一次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和《关于二季度政务信息及门户网站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等文件，学习教育达到 81 人次。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银川市司法局结合银川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认真落实银川市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分工方案》要求，细化、深化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范围及事项。一是强化行政

权力运行机制公开。及时建立健全了银川市司法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银川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和“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规定，及时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司法局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银川市司法局预决算等财务信息



银川市司法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及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信息公开，严格按照银川市的统一部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银川市司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及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范围内，及时公开包括预（决）算执行情况，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差旅等费用的开支情况，大额资金使用和重大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等信息，真正做到了部门经费全透明。三是推进法律服务人员信用

信息公开。积极配合银川市诚信办建立“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采集上报了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工作者）、公证处（员）及司法鉴定机构（人员）

共计 2831 条信息，通过共享平台提供查询。同时，将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年针对律师执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作出的 3 起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在“信用银川”、银川市司法局网站、银川市律师协会网站及银川市“双公示”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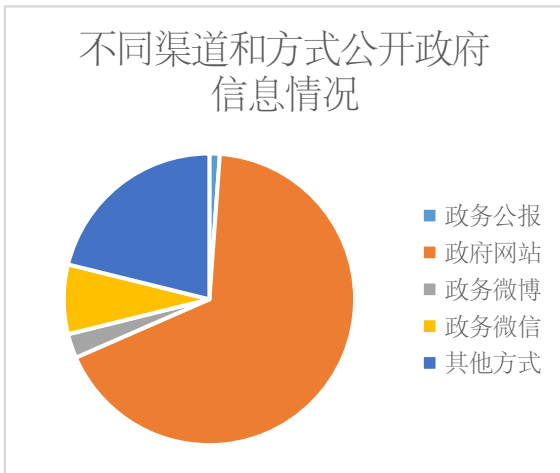
失信情况				行政处罚			
失信主体	失信原因	失信日期	失信数量	处罚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数量	处罚金额
银川市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主体失信	46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	3	0
银川市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主体失信	20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	3	0
银川市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主体失信	2,233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	3	0
银川市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主体失信	2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	3	0
银川市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主体失信	2763				
银川市	失信主体失信	失信主体失信	2811				

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法律服务人员及机构信息

进行了公示。通过互联网的监督警示作用，推动银川市法律服务机构及工作者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市司法局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市司法局网站和“信用银川”网站共主动



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5 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6 条，其中通过司法行政党建微平台主动公开党务信息 20 条；转发转载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重点、亮点工作信息共 407 条。

切实提高了银川市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银川市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函件，未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今年共有涉及敏感信息、涉密内容和机关内部事务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76条，均全部分类进行了登记备案。

五、政策解读情况

2017年，银川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政策解读相关要求，紧抓重要政策出台前征求意见、出台的同步解读工作。截至年底，银川市司法局未涉及相关政策解读情况。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7年，银川市司法局紧抓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民意诉求反馈等工作，截至年底，未涉及相关政务舆情、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的回应。共收到“市长信箱”群众诉求3件，“12345一号通”平台转办11件，主要涉及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事项，均及时妥善的进行了答复办理。

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银川市司法局立足工作职能，明确责任，切实做好2件人大代表建议和5件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并于8月底统一将办理结果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银川市司法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开。



名称	责任部门
关于对市政协委员第4-27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委员会提案第4-19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司法局 2017-C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委员会提案第4-12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委员会提案第4-11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关于对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第3-47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司法局
关于对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96号建议的答复	银川市司法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99号建议的答复	
关于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第4-60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司法局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八、存在的问题与 2018 年工作思路

2017 年，银川市司法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要求，强化政务公开措施，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使得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个别领导和干部对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仍存在怕麻烦、不想公开，怕监督、不愿公开的思想；**二是**部分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公开的内容不够具体和及时，重点不够突出；只注重对办事依据、程序的公布，却对办事结果不公开或少公开，群众无法实施监督。**三是**政务公开的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银川市司法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能。

1、严格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一是严格按照《银川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所列事项，做到“应公开、必公开”。认真学习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对政府信息、公文属性进行标识，凡是不属于保密范畴的一律公开，并统一公开内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地公开。**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深化政务公开的社会效果，努力在丰富公开形式、畅通便民渠道上下功夫，拓宽为民服务的渠道。**三是**通过采取长期公开、定期公开、随时公开三种形式，做好政策性内容进行长期公开，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确保政务公开

的连续性和时效性，维护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2、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按照《银川市司法局公务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局机关各科室、主管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政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形式是否标准化、规范化，公开成效是否方便群众，是否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银川市司法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75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5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5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1

单位负责人：孙旭东

审核人：孔玮

填报人：殷娜

联系电话：6888788

填报日期：2018年3月26日